

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

基本保障

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	最高赔偿额 ¹ (每位受保人) (HK\$)		
	(适用单次旅程及全年计划)		(只适用单次旅程)
	钻石计划	金计划	银计划
1. 人身意外 - 如因意外不幸身故或永久伤残，将按保单内「个人意外保障项目表」赔偿。 - 因意外导致严重烧伤（按烧伤范围计算） - 18 岁以下或 70 岁以上受保人 (本保障不适用于已获取保障项目 1.1「双倍赔偿」的受保人)	2,000,000	1,200,000	600,000
1.1 意外双倍赔偿 因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而导致意外死亡或永久完全伤残（本保障不适用于 18 岁以下或 70 岁以上受保人，并只适用于单次旅程计划）	4,000,000	2,400,000	1,200,000
2. 身亡抚恤金 受保人于旅游期间因意外或疾病身故（如因疾病身故，最高赔偿额为所列金额的 30%）	60,000	40,000	20,000
3. 医疗及有关费用 3.1 在旅程期间因意外身体损伤或疾病而产生的医疗费用，包括门诊、手术费及医生费用（18 岁以下或 70 岁以上受保人） 3.2 回港后 3 个月内的覆诊费（包括跌打及中医诊治费，最高赔偿额为每天 HK\$150 及总额不超过 HK\$1,500） 3.3 身故后遗体运返原居地费用 3.4 创伤辅导保障：在旅程中如受保人发生严重意外事故而被医生诊断罹患创伤后压力症，并需接受心理辅导的合理医疗费用 3.5 每日住院现金津贴：支付受保人在旅程期间因身体损伤或疾病而在地住院或实时返回香港后住院而需超过 24 小时的每日住院现金津贴 (在任何情况下，项目 3.1 至 3.4 的合计最高赔偿额不得超过项目 3.1 所选计划内最高赔偿额的 100%)	1,500,000 600,000 120,000 100,000 20,000 (1,500/每天) 12,000 (800/每天)	1,000,000 400,000 70,000 100,000 10,000 (1,000/每天) 7,500 (500/每天)	500,000 250,000 40,000 50,000 5,000 (800/每天) 4,500 (300/每天)
4. 个人行李及财物 个人行李及财物被盗、意外遗失或损毁，包括： 4.1 运动设备损失或损毁(包括高尔夫球及潜水设备)，每件/每对/每套上限 4.2 其他行李，每件/每对/每套上限 延伸保障 受保人个人手提电脑被盗窃或抢劫而导致的损失，每件/每对/每套上限	18,000 5,000 3,000 5,000	15,000 3,500 2,500 3,500	6,000 2,500 2,500 2,500

基本保障(续)

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	最高赔偿额 ¹ (每位受保人)(HK\$)		
	(适用单次旅程及全年计划)		(只适用单次旅程)
	钻石计划	金计划	银计划
5. 行李延误 在出发前往外地，受保人的行李因误送或劫机而延迟抵达目的地最少 6 小时，受保人需紧急购置必需品或衣服的费用 (索偿时必须提供购买单据)	3,000	2,000	1,000
6. 个人钱财 因被抢劫或盗窃引致损失现金或旅行支票 延伸保障 现金意外遗失	5,000 1,000	3,000 500	2,000 300
7. 信用卡保障 受保人在旅游期间因意外死亡，可获得赔偿其于旅程中以信用卡购物签账而未缴付之款项	20,000	10,000	5,000
8. 旅游证件及交通票据 因机票、交通票据或其他旅游证件被盗窃、抢劫或意外遗失，受保人可获赔偿： 8.1 机票、交通票据或其他旅游证件的补领费用 8.2 因补领旅游证件期间所引致的额外交通及住宿费用 (住宿费用的每天最高赔偿额)	10,000 (1,500/每天)	5,000 (800/每天)	3,000 (500/每天)
9. 个人责任 保障受保人因疏忽引致第三者身体受伤或第三者之财物意外损失而须承担的法律責任	3,500,000	2,500,000	1,500,000
10. 旅程延误 因恶劣天气、天然灾难、罢工、工业行动、恐怖主义活动、旅游或航空公司倒闭、机场关闭、公共交通工具被劫或机件故障或旅游目的地被发出黑色外游警示，而引致早已安排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受保人可获以下其中一项赔偿： 10.1 每个完整及连续6小时的延误可获HK\$300现金津贴(延伸保障红色外游警示)；或 10.2 连续最少6小时延误引致的合理及无可避免的额外转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及海外住宿费用 (如因黑色外游警示引致，金计划及银计划保额将提升至HK\$10,000)	3,600 10,000	2,700 5,000	2,100 3,500
11. 取消旅程 因下述原因直接导致需取消旅程，受保人可获赔偿不能退回的预缴费用，包括订金、旅费、机票费用、交通票据、住宿、旅行团费或表演活动如大型运动赛事、音乐剧、演唱会、博物馆或主题公园的入场券门票： 11.1 因受保人、其近亲或紧密商业伙伴身故、严重受伤或患严重疾病	50,000	40,000	30,000

基本保障(续)

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	最高赔偿额 ¹ (每位受保人) (HK\$)		
	(适用单次旅程及全年计划)		(只适用单次旅程)
	钻石计划	金计划	银计划
11.2 受保人需出庭作供、出任陪审员或接受强制性隔离 11.3 香港旅游业议会的注册旅行社破产或航空公司倒闭 11.4 出发前 7 天内受保人的居所发生火灾或水灾引致严重受损而不能成行 11.5 出发前 7 天内旅游目的地被发出黑色外游警示			
12. 缩短旅程 如旅程开始后因下述原因直接导致需缩短旅程, 受保人将按比例获赔偿其未使用但不获退回的预缴费用 (包括订金、旅费、机票费用、交通票据、住宿、旅行团费或表演活动如大型运动赛事、音乐剧、演唱会、博物馆或主题公园的入场券门票), 及返回香港的合理额外公共交通费用: 12.1 因受保人、其近亲、紧密商业伙伴身故、严重受伤或患严重疾病 12.2 受保人的居所发生火灾或水灾引致严重受损而不能继续行程 12.3 目的地被发出黑色外游警示 12.4 所乘的公共交通工具被骑劫	50,000	40,000	30,000
13. 家居财物损失 受保人于离港旅游期间, 其居所在空置情况下遭爆窃而导致家居财物损失或损毁	30,000 (每项 5,000)	20,000 (每项 4,000)	10,000 (每项 3,000)
14. 租车自负额 受保人在旅游期间租用的私家车因被盗窃或意外损毁, 而须承担租赁协议内汽车保险单的自负额	5,000	4,000	2,500
15. 24 小时全球紧急支持服务² 由专人为受保人提供紧急医疗救援及旅游咨询等紧急援助服务。同时, 本计划亦备有以下多项增值服务: 入院按金保证 紧急运送 送返原居地 子女护送 亲属探访 转介服务	50,000 不设上限 实际费用 实际费用 双程固定班次机票及 5 晚酒店住宿(每日\$1,200) 法律援助、传译及补领遗失旅游证件或交通票据之转介服务		

自选附加保障

I.升级保障 (全年计划可免费获赠此项保障)				
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		最高赔偿额 ¹ (每位受保人) (HK\$)		
		(适用单次旅程及全年计划)		(只适用单次旅程)
		钻石计划	金计划	银计划
16. 恐怖主义活动延伸保障³				
16.1 人身意外延伸保障				
延伸因恐怖主义活动 ³ 不幸身故或永久伤残, 将按保单内「个人意外保障项目表」赔偿。		2,000,000	1,200,000	600,000
(18 岁以下或 70 岁以上受保人)		800,000	600,000	300,000
16.2 医疗费用延伸保障		1,500,000	1,000,000	500,000
延伸在旅程中因恐怖主义活动 ³ 引致的受伤, 可获基本保障项目 3 所列的保障, 包括医疗费用、身故后遗体运返、创伤辅导费用及每日住院现金等				
(18 岁以下或 70 岁以上受保人)		600,000	400,000	250,000
17. 严重事故延伸保障		50,000	40,000	30,000
延伸基本保障第 11 项(取消旅程)及第 12 项(缩短旅程)的受保范围:				
17.1 旅游目的地发生不可预见之罢工、工业行动、恶劣天气、天然灾难或广泛性传染病事故				
(引致取消旅程的事故必须发生于出发前 7 天内)				
17.2 受保人的同行伙伴身故、严重受伤或患严重疾病				
18. 额外现金补偿津贴				
18.1 传染病现金津贴		12,000	7,500	4,500
于旅游期间或回港后 7 天内因传染病被强制隔离的现金津贴		(800/每天)	(500/每天)	(300/每天)
18.2 黑色外游警示现金津贴		2,000	1,500	1,000
因旅游目的地被发出黑色外游警示导致缩短旅程或旅程延误最少 6 小时, 可获一次性现金津贴				
(如以上情况同时出现, 每位受保人亦只可获右列所示金额的一次性现金津贴)				
19. 个人手提电脑及流动电话保障				
19.1 保障个人手提电脑因意外而损毁		5,000	3,500	2,500
19.2 保障手提电话被盗窃、抢劫或意外损毁		2,500	1,500	1,000
20. 外游警示扩充保障 (赔偿不能退回的预缴费用及返回香港的合理额外公共交通费用, 详情请看外游警示保障一览表)		红色警示		黄色警示
		可偿损失之百分比		
按基本保障第 11 项取消旅程保额		50%		25%
按基本保障第 12 项缩短旅程保额		50%		25%

II. 邮轮保障 (不适用于全年旅游计划)				
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		最高赔偿额 ¹ (每位受保人) (HK\$)		
		钻石计划	金计划	银计划
21. 人身意外延伸保障 延伸保障于海上旅游期间因邮轮沉没、火灾、自然灾害导致意外坠海或被海盗绑架而导致失踪,且超过一年仍未寻回遗体。 (18 岁以下或 70 岁以上受保人) (本保障不适用于已获取保障项目 1「人身意外」、1.1「意外双倍赔偿」或 16.1「恐怖主义活动延伸保障 - 人身意外」的受保人)		2,000,000	1,200,000	600,000
		800,000	600,000	300,000
22. 邮轮旅程取消及阻碍保障⁴ 于旅程期间,因不可预见的恶劣天气、天然灾难、罢工、工业行动、恐怖主义活动、公共交通工具被骑劫或机件故障、黑色外游警示,引致早已安排至出发港口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误连续最少 8 小时,直接导致受保人未能登上原定邮轮,受保人可获得以下赔偿:				
22.1 邮轮旅程取消 • 预缴及不获退款的邮轮费用; 或		50,000	30,000	15,000
22.2 邮轮旅程阻碍 • 额外交通费用 - 前往下一个停泊港口接驳邮轮的合理费用。		15,000	8,000	4,000
23. 邮轮启程后保障⁴				
23.1 缩短邮轮旅程 邮轮旅程开始后因下述事故直接导致邮轮不能继续行程而需要提早终止邮轮旅程,受保人可获赔偿其未使用但不获退回的预缴邮轮费用及返回香港、起航地点或终点的合理额外交通费用 • 邮轮发生严重机件故障 • 邮轮泊港时被当地政府强制扣押		50,000	30,000	15,000
23.2 延误登船 在离船登岸期间,因下列事故未能返回船上,受保人可获赔偿前往旅游行程表内的下个停泊港口所导致之额外旅行票及 / 或于当地的额外住宿费用: • 受保人于岸上观光期间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发生严重交通意外 • 受保人或同行伙伴于岸上观光期间受伤,以致在邮轮原订从有关港口启程的时间于医院住院		15,000	8,000	4,000
24. 取消岸上观光津贴 因下述原因直接导致取消已预缴的岸上观光费用,可获一笔现金津贴: • 受保人或同行伙伴严重身体受伤或患严重疾病; 或 • 原定之观光目的地出现不可预见的恶劣天气、天然灾难、广泛性传染病、工业行动、暴动或内乱或恐怖主义活动。		7,500 (每个岸上观光点 1,500)	5,000 (每个岸上观光点 1,000)	2,500 (每个岸上观光点 500)

II. 邮轮保障 (不适用于全年旅游计划) (续)	
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	最高赔偿额 ¹ (每位受保人) (HK\$)
	钻石计划 金计划 银计划
25. 卫星电话费用 于旅程期间, 如受保人或同行伙伴因严重身体受伤或患严重疾病而导致受保人须终止旅程及直接返回香港, 可获赔偿因此而须于邮轮上使用卫星电话的合理费用。	3,000

外游警示保障一览表

「外游警示」保障 - 若受保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对指定地方发出「外游警示」⁵前成功投保本计划(适用于单次旅程计划)或有关「外游警示」在预订原定旅程前并不存在(适用于全年保险计划), 受保人可享以下的保障:

保障范围	「外游警示」显示		
	黄色	红色	黑色
旅程出发前	最高赔偿额 ¹ (每位受保人) (HK\$)		
- 取消保单及退还保费 (只适用于单次旅程)	✓	✓	✓
「取消旅程」 - 赔偿不获退回的预缴费用	可偿损失之 25% (升级保障)	可偿损失之 50% (升级保障)	可偿损失之 100%
旅程途中			
1. 「延长旅程」- 可获延长保障期 10 天	✓	✓	✓
2. 「缩短旅程」			
i. 赔偿已支付但未使用及不获退回的预缴费用(按比例以每一整日计算) 及返回香港的合理额外公共交通费用	可偿损失之 25% (升级保障)	可偿损失之 50% (升级保障)	可偿损失之 100%
ii. 第 18.2 项升级保障内所列的「缩短旅程」一次性现金津贴 ⁶	不适用	不适用	✓(升级保障)
3. 「旅程延误」 因发出指定的「外游警示」引致「旅程延误」, 可获以下其中一项保障:			
i. 每 6 小时延误可获 HK\$300 的赔偿(最高总赔偿额为 HK\$3,600, 视乎客户所投保的计划种类); 或	不适用	✓	✓
ii. 连续最少 6 小时延误引致的合理及无可避免的额外转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及海外住宿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iii. 第 18.2 项升级保障内所列的「旅程延误」一次性现金津贴 ⁶	不适用	不适用	✓(升级保障)

 基本保障范围
  升级保障范围

注:

- 以每次旅程计算 (惟全年保险计划的「人身意外」保障以每保单年度计算)。
- 24 小时全球紧急支持服务是由中银集团保险指定的服务供货商提供, 有关详情安排及规定, 请于中银集团保险网页(<http://www.bocgins.com>) 下载保单文件查阅。
- 保障因恐怖主义活动而引致之损失 (惟不包括使用任何核子武器或设备或生物或化学物品的恐怖主义活动)。
- 如第 22 项自选邮轮保障项目的「邮轮旅程取消及阻碍保障」或第 23 项的「邮轮启程后保障」已获赔偿, 保障项

目第 10 项 - 旅程延误、第 11 项 - 取消旅程、第 12 项 - 缩短旅程及第 17 项升级保障-严重事故延伸保障，将不会获得赔偿。

5. 「外游警示制度」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安局设立，覆盖较多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到访的海外国家，以黄色、红色及黑色标示不同级别的风险程度，目的是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更好地了解在海外时可能面对的人身安全风险。
6. 如「缩短旅程」及「旅程延误」的情况同时出现，每位受保人最多只可获一次性现金津贴，有关现金津贴并计算在有关保障的最高赔偿限额内。